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22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召开 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讨了《关于增加 2022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 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已于2022年4月19日、2022年5月10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 十次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金融 机构申请 2022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 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12,3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额度有效期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具体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披 露的《奥翔药业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2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 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29)。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经营计划及资金预算,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中国进出 口银行浙江省分行增加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本次增 加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将由不 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增至不超过人民币 70,000.00 万元、向银行等金融机 构申请授信额度总额将由不超过人民币 312,300.00 万元增至不超过人民币 362,300.00万元。

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

保函、信用证、抵押贷款、融资租赁等。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 并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 及资本开支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全权代表公司办理相关业务,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本次增加综合授信额度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授信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特此公告。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1日